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府办函〔2016〕269号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检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汕尾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检查工作
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
市经信局反映。

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25日

汕尾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检查工作方案

为整顿和规范全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6〕500号）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《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经信发电〔2016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于2016年11月25日—12月5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检查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，以国家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等法规和市打私办工作部署为依据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突出重点、依法整治、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，着力解决好我市成品油市场中违规经营成品油、成品油质量不合格、市场竞争不正当、走私油久打不死等突出问题。着力创建公平竞争、安全有序的成品油经营管理秩序，确保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综合整治，打击成品油走私和非法经营行为，取缔非法加油站和流动加油车，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。全面落实

各项监督管理措施和管理责任，督促企业健全和完善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守法经营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全市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打私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市消防局、市海洋渔业局、市海事局、汕尾海关、市边防局、市海警支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成品油市场整治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，具体负责本次全市成品油市场整治检查日常协调工作。

四、整治内容及工作重点

(一) 整治内容

1. 无牌无证及违规违法经营成品油行为；
2. 成品油经营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及供油渠道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；
3. 成品油经营企业主要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；
4. 成品油经营企业消防、防爆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安全对策及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；
5. 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油品质量、计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
6. 成品油经营企业散装汽油实名购销情况；
7. 成品油经营企业各项生产经营设施是否完好；
8. 成品油经营企业执行成品油价格情况；

9. 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存在倒卖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;
10. 成品油运输车辆非法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。

(二) 工作重点

各地要针对成品油市场的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，对辖区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集中整治行动。在市场管理方面，要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成品油的行为，依法取缔无照、无证经营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主体；在油品质量方面，要重点查处掺杂使假、假冒伪劣及质量不合格、与标号标识不相符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油品，严禁不合格及走私油品流入我市成品油市场；在经营行为方面，要重点查处缺斤少两、假冒或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经营成品油、经营或代销走私成品油、成品油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出卖、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；在安全生产方面，要重点查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、失效，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5日，分2个阶段实施：

(一) 宣传发动、排查摸底阶段（11月27日前），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，召开动员会议和工作部署会议，要求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本次整治的内容进行自查自纠。对成品油经营单位和流动加油车开展全面摸底排查，彻底摸清非法经营成品油的油站和流动加油车的情况。

(二) 依法查处、集中整治、总结阶段(12月3日前),按照时间安排,进行依法查处、集中整治。在成品油经营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属地管理原则,各地政府组成联合检查组,整合执法力量,对本辖区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;对成品油经营中的各类违规行为,责令限期整顿;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,要依法查处。各地要认真总结整治成效,完善相关制度措施,巩固和深化整治行动成果。于12月3日前将整治情况书面报汕尾市经信局。为做好这次的整治工作,市将成立四个督导检查组,于12月上旬分别到各地开展督导检查工作。

六、督导检查方式

市政府组织四个督导检查组(各单位将督导检查组人员名单于11月24日下午5点前报市经信局),通过明察暗访、听取汇报、现场查看等形式,对各地的成品油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实地督导检查。

检查组成员从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打私办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市消防局、市环保局、汕尾海关、市边防局、市海警支队抽调,分组安排如下:

第一督导组:

督查地区:市城区、红海湾开发区

组长单位:市经信局

成员单位:市发改局、汕尾海关

第二督导组:

督查地区：海丰县

组长单位：市工商局、

成员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质监局、市边防局

第三督导组：

督查地区：陆丰市、华侨管理区

组长单位：市打私办

成员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

第四督导组：

督查地区：陆河县

组长单位：市安监局

成员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消防局、市环保局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严密组织。本次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内容抓实抓好，要严密组织、密切配合，切实履行职责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次综合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本次整治活动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注重实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依据及行政执法权限，各司其责，分工合作，开展联合行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1. 对证照不齐的加油站要进行查封，并责令停业整改。在

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，没有完善相关手续的，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证照，按无证无照行为处理。

2.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，下达行政处理告知书，限期整改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，责令加油站停业整顿。

3. 对私自购买、改装的流动加油车按相关规定严格处罚。

4. 对违法经营，倒卖走私成品油的，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（三）注重长效，常抓不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部门要在开展综合整治、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的同时，积极探索建立完善各部门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责任制，逐步形成密切配合、协调联动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，使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，动员社会监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部门要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本次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，及时曝光已查实的非法经营成品油的企业和个人，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，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交流，做到信息共享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，互通信息，通力合作，密切配合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，进行定期交流。

（六）严守纪律，规范工作。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规范言行，合理安排时间，不给地方、企业增加负担，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请于 12 月 3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联系人名单报市经信局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司令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